

（二）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单位名称）的河南省“一轴一廊”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通道及网络项目（新乡市普通公路）监理（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河南省“一轴一廊”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通道及网络项目（新乡市普通公路）监理（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天智恒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4人，营业收入为2337.118168万元，资产总额为3733.770739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北京天智恒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日 期：2025年11月27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才能享受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提醒：本项目为整体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如投标人未填写或未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导致投标无效，将按废标处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除外）